

合同编号：SXCFY20260304

2026 年蒲城县粮油作物促弱转壮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 蒲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应商)： 陕西农家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XCFY20260304

2026 年蒲城县粮油作物促弱转壮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 蒲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应商): 陕西农家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方): 蒲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应商): 陕西农家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陕西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1. 亩单价: 16.2 元/亩。合同总价: 1000000.00 元 (壹佰万元整)

2. 采购货物内容: 防治 61729 亩小麦赤霉病、白粉病、条锈病、蚜虫、吸浆虫兼治红蜘蛛等病虫害。喷施调节剂增产。采用无人机开展防治服务。

后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执行, 保证 7×24 小时电话应急响应, 保证 3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 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6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 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使用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每年至少 1 次的免费货物巡回检修服务。

4、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响应的项目范围、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贺吉喆 联系电话：18291301278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期：4月26日-5月11日。

交付地点：渭南市蒲城县。

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药剂采购费、运输配送费、飞防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第三方检测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综合防治效果不低于 85%，防治作业结束，防治区域镇村出具作业面积认定凭证并经农业技术人员验收。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付款方式：

完成终验后，一次性支付。

2、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提供的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交货物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如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7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交货物超过3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15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1、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东兴街270号创新创业中心

邮政编码： 714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仓程路支行

账号： 103211918090

电话： 0913-2600678

传真： /

电子邮箱： 286726007@qq.com

日期： 2026年4月25日